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政策、内部监督等。

业务层面：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5%	1% $\leq$ 潜在错报 $\leq$ 5%	潜在错报 $\leq$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高管舞弊； 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或很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 3. 重要业务缺乏内控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控制环境失效，高管层不能或未全面推动内部控制程序； 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内控重要缺陷未整改。
一般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 2. 一般业务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未整改。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5%	1% $\leq$ 潜在错报 $\leq$ 5%	潜在错报 $\leq$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犯罪； 5.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内控重大、重要缺陷未整改； 7.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影响重大。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较大。
一般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识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5 个，已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并执行积极有效的改进措施。发现的一般缺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本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执行监督，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但在市场、合同、采购管理等方面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全部整改完成。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加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要求，公司已形成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环境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依据企业改革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以高质量管理促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已经董事会授权）：辛永祺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